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6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600 吨建设项目（公众版）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 （信用编号 BH000041 ）、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5960702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u1b8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6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1HHUD3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0040	梁敏禧
张嘉怡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00041	张嘉怡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 1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427622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682198606296316	个人姓名	梁敏禧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682198606296316

（1）

查询专用章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207	201302	8	2058.00	1097.6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1908	202002	7	3072.16	1890.56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202003	202005	3	0.00	810.24	3376.00
					合计	95	30521.96	19086.40	

打印流水号：wi51326050　　打印时间：2020-06-09 08:52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岚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检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321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 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7
三、环境质量状况.....8
四、评价适用标准.....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3
七、环境影响分析.....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2
九、结论与建议.....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4号之一</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4号之一</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扩建☐ 搬迁☐</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92 塑料制品业</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00</td><td>建筑面积(m^2)</td><td colspan="2">4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2020年9月</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5">经度113.143325°，纬度22.516809°</td></tr>
</table>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 4 号之一（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6809°，东经 113.143325°，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2，建筑面积为 400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 4 号之一，占地面积 400m²，建筑面积 400m²。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等，具体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建筑面积（m²）	功能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	混料、热熔挤出、冷却、切粒、打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	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系统	/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	①混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②热熔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固废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产品明细

产品名称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1-2 产品明细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产品及年产量	塑料制品	吨/年	600

3、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种类及年消耗量见下表。

表 1-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P 料	吨/年	385	5
2	ABS 料	吨/年	144	2
4	PE 蜡	吨/年	2	0.2
5	颜料	吨/年	6	1
6	滑石粉	吨/年	14	2
7	EVA	吨/年	55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PP 料：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 90--0. 91g/cm^3，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 01%，分子量约 8 万一 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2）ABS 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简称 ABS)是一种通用型热塑性聚合物。ABS 工程塑料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熔化温度：230~600C。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 一 50%，约为 164 一 170℃, 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

3）PE 蜡：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白色片状或颗粒。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蜡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溶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

4）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5）色粉：塑胶色粉是一种工业用品，用于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

6）滑石粉：滑石粉是香粉中用量最多的基本原料。它铺展均匀，滑润性好，具有一定的光泽。适用于香粉的滑石粉必须洁白、无臭、有柔软光滑的感觉，其细度至少有 98%以上能通过 200 目的筛孔，越细越好。滑石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

镁，分子式为 $Mg_3[Si4O_{10}](OH)_2$。滑石属单斜晶系。晶体呈假六方或菱形的片状，偶见。通常成致密的块状、叶片状 、放射状、纤维状集合体。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解理面上呈珍珠光泽。硬度 1，比重 2.7～2.8。

7）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它在常温下为白色固体，加热融熔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并具有一定黏度的液体。具有良好的缓冲、抗震、隔热、防潮、抗化学腐蚀等优点，且无毒、不吸水。熔点 75℃，相对密度 0.948g/mL。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对应工序
1	拉粒机	1台	65#	热熔挤出
2	拉粒机	1台	60#	
3	双螺虾拉粒机	1台	60#	
4	切粒机	3台	--	切粒
5	混料机	3台	--	混料
6	拉粒机配套的冷却水槽	3个	长 10m*宽 0.3m*高 0.3m	冷却

5、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表 1-5 项目人员及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5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班	8
4	工作天数	d	300

6、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公用工程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1-6 公用工程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水	生活用水	t/a	60	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	t/a	300	市政供水
2	排水	生活污水	t/a	48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生产废水	t/a	0	循环使用

3	电	生产生活	万 kWh/a	25	市政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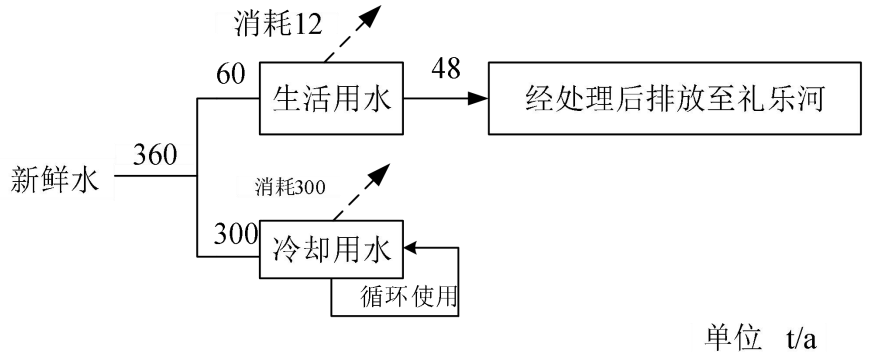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水平衡图

四、环保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土地证为：江规（海）地字 2005020，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属于地表水 IV 类水体，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声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项目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二、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 4 号之一，项目东面为博奥电器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江海区嘉和浸塑材料厂，西面为江门市北极洪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北面为江门新宇鞋业。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见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周边企业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主要污染物
江门新宇鞋业	东	8	噪声、废气、固废
江门市江海区嘉和浸塑材料厂	南	2	噪声、废气、固废
农田	西	10	/
工业厂房	北	2	废气、固废、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29′39″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滘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滘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发区（代码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4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5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6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参考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礼乐河监测断面 W3 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 W3 位于本项目排污口上游的 1900m 处），监测指标包括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共 12 项目。监测报告见附件，监测数据见表 3-3，所有检测的指标均达标，武东内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表 3-2 礼乐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项目	礼乐河 W3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水温（℃）	24.0	--
PH 值	6.95	6-9
溶解氧	6.36	≥3
化学需氧量	16	30
生化需氧量	5.2	6
悬浮物	20	--
氨氮	0.912	1.5
总磷	0.16	0.3
石油类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总氮	--	--
粪大肠菌群	800	20000

由监测结果可见，礼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2。

表 3-3 江海区 2019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SO_2	NO_2	PM_{10}	$PM_{2.5}$	CO	O_3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0 位

						百分数
监测值	11	37	57	30	1200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8.33%	92.5%	81.43%	85.71%	30.00%	11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江门市江海区固顺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阴阳角线 2160 万米建设项目》中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 日对项目位置的监测数据，本项目距离监测点 3300m，属于同一大气评价范围，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图见图 3-1，以监测结果表 3-4。

图 3-1 项目与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4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TVOC
			瞬时值	8h 均值
G1 项目位置	2020-04-14	02:00-03:00	0.08	0.0869
		08:00-09:00	0.09	
		14:00-15:00	0.12	
		20:00-21:00	0.10	
	2020-04-15	02:00-03:00	0.10	0.0941
		08:00-09:00	0.12	
		14:00-15:00	0.13	
		20:00-21:00	0.11	
	2020-04-16	02:00-03:00	0.07	0.105
		08:00-09:00	0.10	
		14:00-15:00	0.13	
		20:00-21:00	0.12	

	2020-04-17	02:00-03:00	0.09	0.113
		08:00-09:00	0.10	
		14:00-15:00	0.14	
		20:00-21:00	0.12	
	2020-04-18	02:00-03:00	0.09	0.107
		08:00-09:00	0.10	
		14:00-15:00	0.12	
		20:00-21:00	0.10	
	2020-04-19	02:00-03:00	0.09	0.0984
		08:00-09:00	0.11	
		14:00-15:00	0.13	
		20:00-21:00	0.12	
	2020-04-20	02:00-03:00	0.10	0.0993
		08:00-09:00	0.13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1	
参考限值			2	0.6

监测结果表明，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 8 小时均值要求，NMHC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的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位于工业开发区，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

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礼乐河（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向东村	135	-58	居民	约 85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声功能 2 类区	东南	165
丰盛村	638	847	居民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254
新沙	1182	-2258	居民	约 600 人		东南	2703
牛轱田村	2299	500	居民	约 2734		东北	2521
礼东	-790	957	居民	约 2500 人		西北	1246
江海博雅学校	220	-325	师生	约 1600 人		东南	430
礼东小学	-1288	1451	师生	约 600 人		西北	1920
礼乐第三初级中学	-658	157	师生	约 600 人		西北	1876
礼乐河	——	——	河流	——	IV类水	西南	1492

注明：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IV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悬浮物选用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定》的推荐值	pH 值	6～9
		DO	≥3 mg/L
		COD_{Mn}	≤10 mg/L
		COD_{Cr}	≤30 mg/L
		BOD_5	≤6 mg/L
		SS	≤150 mg/L
		氨氮	≤1.5 mg/L
		总磷	≤0.3 mg/L
		石油类	≤1.5 mg/L
		LAS	≥0.3 mg/L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执行二级浓度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	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浓度限值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600
		1 小时平均	900
	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O_3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3、项目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

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者：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

热熔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VOCs表征时，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VOCsII时段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者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00	15	--	厂界	4.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总VOCs	30	15	2.9	厂界	2.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2、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3、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摘录

类 别	昼 间（dB(A)）	夜 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污染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正）执行。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052/a（有组织排放 0.012t/a，无组织排放 0.040t/a）。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地点使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无遗留性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二、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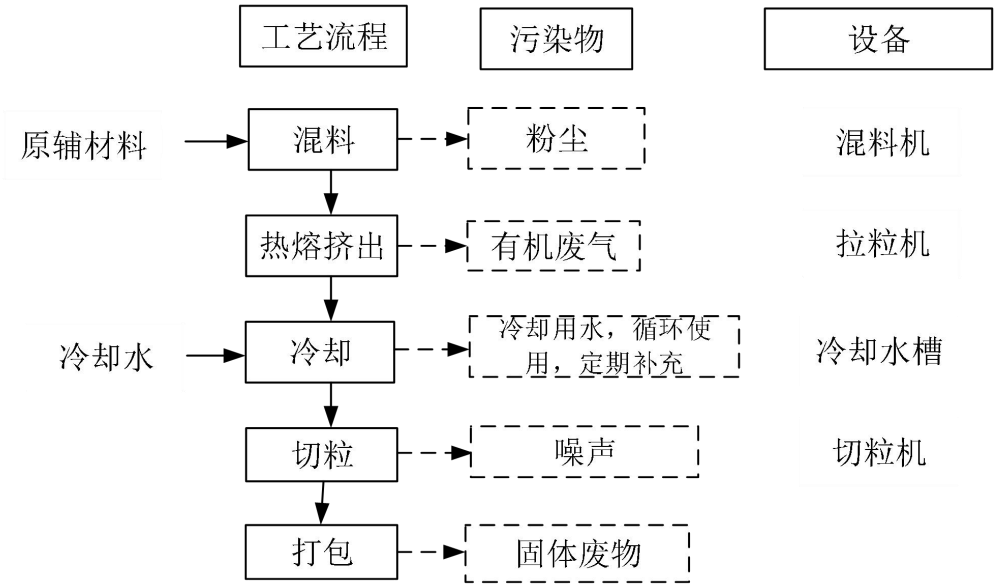

图5-1 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混料：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按照一定比例人工将塑料粒、色粉等辅料投入混料机内充分混合。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热熔挤出：充分混合后的塑料粒进入拉粒机，拉粒机采用电能将塑料粒加热熔化，温度约190℃-240℃，原料熔化混合成具有一定工程特性的新塑料，融化物料在设施内部经物理挤压，通过模腔挤出成型，由于物料挤出时具有一定温度，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挤出的塑料经过水槽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噪声。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采用切粒机进行切粒，该工序产生噪声。

打包：对成品进行打包，改工序产生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三、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热熔有机废气。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1）废气

①混料粉尘

项目粉末原料（颜料 6 t/a、滑石粉 14t/a）总用量为 20t/a，粉尘产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0.15%，产生粉尘量约为 0.03t/a，粉尘产生量极少。建设单位拟在混料工序侧边或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总抽风量为 1000m^3/h，粉尘收集率约为 85%，收集后的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为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量为 0.005t/a，0.002kg/h,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很少，经自然沉降清扫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者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热熔有机废气

项目热熔拉丝工序塑料热熔挥发产生少量含烃类物质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 料 385 吨/年、ABS 料 144 吨/年、PE 蜡 2 吨/年、EVA55 吨/年。

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中排放系数：聚丙烯 0.35k/t 产品；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0.021kg/t 产品；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0.094kg/t 产品；低密

度聚乙烯 3.85kg/t 产品。

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详细产污如下表：

表 5-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统计表

产品	年产量 t/a	产污系数 kg/t-产品	单项产生量 t/a	总产生量 t/a
PP 料（聚丙烯）	385	0.35	0.135	0.158
ABS 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44	0.094	0.014	
PE 蜡（低密度聚乙烯）	2	3.85	0.008	
EVA（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55	0.021	0.001	

通过计算，项目合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158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项目拟在拉粒机挤出口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收集率 75%以上。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P×H×V

式中：L--排风量，m^3/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根据建设单位，单台拉粒机的挤出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3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4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396m^3/s$，项目共有三台拉粒机，预计设置 3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换气，抽风量为 $1.188m^3/s$，即 $4276.8m^3/h$。综上计算，为保证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3/h$。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光解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80%），总处理效率为 90%），最后由风机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G1）排放。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0t/a（0.017kg/h）。

则项目挤出工序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收集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119	0.049	9.875	0.012	0.005	0.988	0.040	0.016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和当地用水情况：40 升/人·日，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t/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NH_3-N：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产生量	指标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8 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12	0.007	0.007	0.00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3	0.0005

②冷却水

项目挤出的塑料需经过水槽冷却，属于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0t/d。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蒸发损耗的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本项目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补充水量为 300t/a。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拉粒机、切粒机、混料机等，距离设备 1m 处产生的声压级源强约为 75-95dB（A），各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4。

表 5-3 各设备噪声声压级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1	拉粒机	1 台	80-90
2	拉粒机	1 台	80-90
3	双螺虾拉粒机	1 台	80-90
4	切粒机	3 台	85-95
5	混料机	3 台	75-8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边角料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及包装等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②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③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④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则项目有机废气总削减量为 0.107t/a。UV 光解设备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80%），总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3/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172t/a。活性炭每四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6t，即年更换量为 0.18t/a（大于所需活性炭的 0.172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223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

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

表 5-4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混料	粉尘	0.03	0.005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58	0.053
废水	生活污水（48t/a）	COD_{Cr}	0.012	0.004
		BOD_5	0.007	0.001
		SS	0.007	0.003
		氨氮	0.003	0.0005
	生产废水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6	0
		废包装材料	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3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混料	粉尘（无组织）	0.03t/a		0.005t/a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19t/a	9.875mg/m^3	0.012t/a	0.988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0t/a	/	0.040t/a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48t/a）	COD_{Cr}	0.012t/a	600mg/L	0.004t/a	90mg/L
		BOD_5	0.007t/a	120mg/L	0.001t/a	20mg/L
		SS	0.007t/a	250mg/L	0.003t/a	60mg/L
		氨氮	0.001t/a	12mg/L	0.0005t/a	10mg/L
	生产废水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0t/a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6t/a		0t/a	
		废包装材料	1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3t/a		0t/a	
噪声	营运期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75～95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目前项目所在地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周围主要为厂房，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安装及厂房装修，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和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①混料粉尘

项目粉末原料投料、混料时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为 0.03t/a，建设单位拟在混料工序侧边或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总抽风量为 1000m^3/h，粉尘收集率约为 85%，收集后的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为 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排放量为 0.005t/a，0.002kg/h，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很少，经自然沉降清扫后，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者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热熔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时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II时段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催化器以紫外线光为能源，配合纳米 TiO_2 为催化剂，将有机物降解为 CO_2 和 H_2O 及其它无害成分，使废臭气体处理后达标排放。紫外线照射在纳米 iO_2 为催化剂上，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份和氧气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烃基自由基（OH^-）和超氧离子自由基（O^{2-}、O^-），能够把各种有机废气。如

苯类、氨类、氮氧化合物、硫化物以及其他 VOC 类有机物及无机物，在光碎花反应过程中无任何添加剂，所以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运行成本只是利用电能，无需经常更换配件，因此运行成本低，节能环保。参照《广东省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3]944 号），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50%。

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事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有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50-80%，本次评价采取80%。

综上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总去除率保守估计可达90%

A、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7-1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

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10%
二级	1%≤P_{max}<10%
三级	P_{max}<1%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G1	-16	19	/	15	0.4	20	25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5

面源（矩形）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向角°	面源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	0	/	20	20		4	2400	0.002	0.016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1.9℃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表 7-4。

表 7-4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1）

下风向距离/m	G1-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0576	0.00
21	0.3520	0.02
25	0.3306	0.02
50	0.2553	0.01
75	0.2489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520	0.02
$D_{10\%}$最远距离/m	--	--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4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2）

下风向距离/m	TSP（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25	5.4091	0.60	43.2728	2.16
50	2.1075	0.23	16.8600	0.84
75	1.1950	0.13	9.5600	0.48
100	0.7982	0.09	6.3853	0.3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4091	0.60	43.2728	2.16
$D_{10\%}$最远距离/m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16%。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项目污染物占标率较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估算模型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43mg/m^3，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3；TSP 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005mg/m^3，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值。

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0.988 mg/m^3	0.005 kg/h	0.012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 t/a

表7-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车间	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者	1.0mg/m^3	0.005
		热熔挤出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3	0.040

			以VOCs表征	/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 t/a	
				非甲烷总烃		0.040 t/a	

表 7-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05
2	非甲烷总烃	0.052

B、大气评价结论

①结论

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较严值；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时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总 VOCsII时段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

（1）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7-8。

7-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6m^3/d，48m^3/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Q＜200m^3/d且W＜6000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A。

表7-9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污染物类型	年排放量(t)	污染物当量值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Q=0.16m^3/d＜200m^3/d	COD_{Cr}	0.004	1kg	4
	BOD_5	0.001	0.5kg	2
	SS	0.003	4kg	0.75
	氨氮	0.0005	0.8kg	0.63

表7-10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表7-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合要求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礼乐河	间断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O 一体化治理设施	WS-01	是	企业总排

表 7-1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WS-01	污水排放口	E1113.143119°	N22.516767°	0.0048	礼乐河	间断	--	礼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E113.116404°	N22.536912°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WS-01	污水排放口	COD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_5		20
		SS		60
		氨氮		10

表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_{Cr}	90	0.000013	0.004
		BOD_5	20	0.000003	0.001
		SS	60	0.000010	0.003
		氨氮	10	0.000002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_{Cr}			0.004
		BOD_5			0.001
		SS			0.003
		氨氮			0.0005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原则，项目采用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礼乐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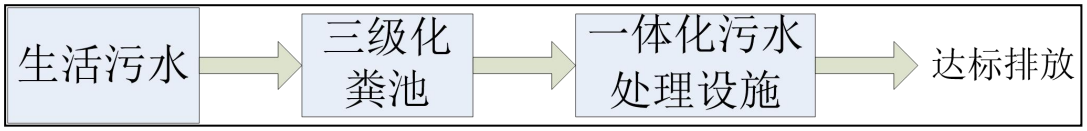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的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_{Cr}、BOD_5、悬浮物及氨氮。该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600 毫克/升、$BOD_5$150 毫克/升、悬浮物 250 毫克/升、氨氮 12 毫克/升。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3/m^2 \cdot 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A，项目需定量预测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由于项目废水

排放量和河流流量差别较大，故拟采用零维模型。

礼乐河水文参数：宽度 80.4m，平均水深 2.4m，平均流速 0.29m/s，流量 55.96m^3/s。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16m^3/d，预测因子选取 COD_{Cr}。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废水排放预测结果

预测因子	废水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m^3/s）	礼乐河背景浓度（mg/L）	礼乐河流量（m^3/s）	叠加后浓度增量（mg/L）	排放标准（mg/L）
COD_{Cr}	90	0.000006	20	55.96	0.000008	90

经预测，项目废水排放后礼乐河污染物浓度增量极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噪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由于敏感目标距离较远，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区域噪声级明显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L_A(r_0)-（A_{div}+A_{atm}+A_{bar}）$$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2）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A_{div} = 20 \times \lg(r / r_0)$；

（3）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A_{atm}=\alpha（r-r_0）/1000$，α取 2.8（500Hz，常温 20℃，湿度 70%）。

（4）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按公式：

$$A_{bar} = -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北厂界约 5m，西厂界约 5m，南厂界约 15m，东厂界约 10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只对昼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北厂界	51.3	60	达标
南厂界	47.8	60	达标
西厂界	57.0	60	达标
东厂界	59.2	60	达标

预测结果如上图所示，项目厂界噪声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经过沿途厂房、绿化带，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对敏感点的影响更小。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渣以及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量为 0.75 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原材料或产品所使用的塑料袋、包装纸等，产生量约为 1t/a，交给废品商回收。

②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交给废品商回收。

(3)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33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应将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统一收集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对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本项目同一贮存场所（设施）中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类堆放，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内容。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险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要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实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西南处	5m²	袋式储存	1t	一年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附录 A“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对应III类项目。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土壤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根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主要大气污

染物 VOCs 预测最大落地浓度范围 25m 内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点为厂界范围外 10m 处的耕地，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敏感。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划分细则见表7-19。

表7-19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应III类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影响类型，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 平方米，0.04 hm^2，因此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评价等级为敏感。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要求，确定本项目的土壤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内全部及占地范围外 0.025km 范围内。土壤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标为耕地。

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可采取拍照证明，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

由于建设场地已经硬底化，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厂区照片见下图。

图7-2 厂区照片

图7-3 厂区照片

①影响因子识别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和土壤影响途径，见表 7-20。

表 7-20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和土壤影响途径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器满后	--	--	--	--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主体车间	热熔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	污染特征为持续

②影响分析

项目主体车间及仓库地面均为硬底化，发生污染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污染，其会随着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沉降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污染物不含重金属成分，并且根据大气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因此，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轻本项目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内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对土壤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60000.18-2013）》 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22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项目边界	颗粒物	每年1次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每年1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8、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竣工验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气	混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挤出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执行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4。

表 7-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2	噪声	隔音和减振	1
3	废气	UV+活性炭+15m 排气筒（G1）	8
总计			1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混料</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值</td></tr>
<tr><td>热熔挤出</td><td>非甲烷总烃</td><td>UV 光解+活性炭</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4">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td><td rowspan="4">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r>
<tr><td>BOD_5</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r>
<tr><td rowspan="4">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td>边角料</td><td>回用生产</td><td rowspan="4">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td></tr>
<tr><td>废包装材料</td><td>交废品商回收</td></tr>
<tr><td>生活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活性炭</td><td>交由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有利于项目周围区域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 4 号之一（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16809°，东经 113.143325°，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工程塑料加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工程塑料 60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2，建筑面积为 400m^2。

二、环保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故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土地证为：江规（海）地字 2005020，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中 2019 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江海区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 O_3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礼乐河评价河段水质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只进行设备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五、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混料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混料工序侧边或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抽风，收集后的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为99%以上，经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很少，经自然沉降清扫后，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较严者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热熔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热熔挤出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8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至礼乐河，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设备源强在 75～95dB（A）之间，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2)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加工中产生的边角料及原材料或产品所使用的塑料袋、包装纸等固体废物，交给废品商回收。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总量合理性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建议执行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0.052t/a（有组织排放 0.012t/a，无组织排放 0.040t/a）。

建议：

（1）严格按照申报内容进行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2）建议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并进行合理放置，定期检修，降低噪声对项目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噪音扰民。

（4）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总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梁亚亭

日　　期：2020.7.31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 ☐</td><td colspan="2">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5 km ☑</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 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 t/a ☑</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基本污染物：SO_2、NO_x、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 ☐</td><td colspan="2">附录 D ☑
其他标准 ☐</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2">二类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9 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2">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3">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2">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 ☐</td><td>ADMS ☐</td><td>AUSTAL2000 ☐</td><td>EDMS/AEDT ☐</td><td>CALPUFF ☐</td><td>网格模型 ☐</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km☐</td><td colspan="2">边长5～50km ☐</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预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_{2.5}$ ☐
不包括二次 $PM_{2.5}$ ☑</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2">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_{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2">C 本项目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_{本项目}$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3">$C_{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3">$C_{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3">k ≤-20% ☐</td><td colspan="3">k ＞-20% ☐</td></tr>
<tr><td rowspan="2">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3">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数（）</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3">可以接受☑</td><td colspan="3">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6">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6">颗粒物： 0.005t/a，SO_2： t/a，NO_X： t/a，VOC_S：0.052 t/a</td></tr>
</table>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值 ☐；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
拟建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40%以下 □；开发量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COD_{Cr}</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4">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3">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td><td>达标区 ☐
不达标区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4">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3）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4">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5">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_{Cr}</td><td colspan="2">0.004</td><td colspan="2">90</td></tr>
<tr><td>BOD_5</td><td colspan="2">0.001</td><td colspan="2">20</td></tr>
<tr><td>SS</td><td colspan="2">0.003</td><td colspan="2">60</td></tr>
<tr><td>氨氮</td><td colspan="2">0.0005</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污染源</td></tr>
<tr><td colspan="2">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勤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谢才惠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工程塑料6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工程塑料600吨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4号之一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92 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43325	纬度	22.51680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华健达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155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1HHUD30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梁敏福		联系电话	[redacted]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向东村向东工业园4号之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5			0.000	0.005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礼乐河
	COD			0.004			0.004	0.004	
	氨氮			0.001			0.001	0.001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二氧化硫			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5			0.005	0.005	/
	挥发性有机物			0.052			0.052	0.05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